

# 桂林荔浦华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城东分公司 公章、财务专用章等印章及营业执照作废公告

荔浦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0日依法裁定受理桂林荔浦华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阳公司”)破产清算案[案号:(2024)桂0381破1号],并于2024年1月23日指定广西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华阳公司管理人。

因债务人至今未向管理人移交债务人的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章等印章及营业执照,为确保破产清算案件顺利进行,防止在破产清算受理后出现滥用企业印章、从事与破产清算工作无关的事项或其他违法事项,管理人特此声明:债务人的全部印章、营业执照自2024年1月30日起作废。

自2024年1月30日起,因上述作废印章、营业执照产生的一切行为与债务人及本管理人无关,债务人及本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桂林荔浦华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2024年1月30日